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9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略)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903-提案 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百奇 0972-295-622	建議於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與松江路 235 巷及建國北路 2 段 116 巷口評估增設行車號誌，以減少交通事故。  說明：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與松江路 235 巷及建國北路 2 段 116 巷口，交通警示不足，雖設有警示牌及凸面鏡，但仍有視線死角，行車稍未注意即發生交通事故，建請評估增設行車號誌，以減少交通事故。	<b>交工處</b> 109 年 3 月 24 日 <b>北市交工設字第 1093012705 號函</b> <b>李永順(02)27599741 轉 7313</b> 本市交通號誌增設條件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故需蒐集並評估案址道路幾何條件、交通流量及肇事紀錄等始能設置，本處已函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近 5 年肇事資料及明細予本處，後續將依相關流量及肇事紀錄辦理評估事宜。 <b>新工處</b> 109 年 3 月 12 日 <b>新工處 e-mail 回復</b> ：有關松江里里長提案編號 10903-提案 1：建議於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與松江路 235 巷及建國北路 2 段 116 巷口評估增設減速號誌或設施案，經查係屬交工處權責未設涉及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b>交工處</b> 109 年 4 月 22 日現場表示：本路段目前仍辦理流量調查，預計於五月中旬答覆調查結果。	B	本案繼續列管。 (交工處)
10810-提案 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建請本里防火巷全面禁止停放機車，以利通行。	<b>建管處</b> 108 年 10 月 23 日 <b>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44757 號</b> <b>呂冠宏 27208889#2710</b>	B	1. 請建管處於會後提供松江里目前通

<p>2517-0155 里幹事謝 百 奇 0972-295- 622</p>	<p>說明： 1.本里防火巷後方常有機車停放，妨礙防火巷清理及行人通行，如民權東路二段 152 號後方、民權東路二段 146 號旁、松江路 258 巷防火巷等，甚至有公司將防火巷設為自家的機車、汽車停車位。 2.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不要讓汽、機車進入；並於防火巷牆面張貼違停逕行開單或打 1999 通報拖吊處理等字樣，以利通行。</p>	<p>本處經查松江里防火巷、防火間格有多處機車違停亂象，將張貼禁止公告，並依「防火巷等違規停車標準作業程序」對建物所有權人寄發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待取得同意書後於現場設置告示牌。 <b>108.11.22松江里里長現場表示：</b> 1.由於多位里民反映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尚難理解，請建管處提供部分不同意張貼公告之區域地址，供里辦公處協助說明。 2.另有關於 258 巷等防火巷住戶私自將防火巷設為自家的機車、汽車停車位，請建管處釐清該處所有權。 108.11.22 建管處現場表示： 1.本處已收回部分同意書及部分不同意書，目前針對同意部分，將會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於所有權人的牆面上。 2.有關 258 巷用地的所有權，俟本處釐清後答覆。 <b>建管處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58384 號</b> 1.本案前已檢送防火巷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徵求防火巷口所有權人同意，其同意設置部分業已寄回並由本處依序製作防火巷禁止停車告示牌，本處尚無法取得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12 等址防火巷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之同意書。 2.另有關於民權東路二段 156 號旁防火巷違規停車一案，經派員至現場勘查及調閱使用執照平面圖說比對，該址停放機車之處所係屬該大樓留設之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尚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適用。</p>	<p>報個案處理情形之書面資料予以辦公處參考。 2. 本案繼續列管。(建管處)</p>
---	---	--	---

**建管處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

**市都建寓字第 1083264942 號**

**余欣憲 02-27208889 轉 2713**

經查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12 等址防火巷之不同意設置意見書，因涉及個人資料，除非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歎難提供該不同意戶之住址，尚請諒察。

**建管處 109 年 2 月 6 日北**

**市都建寓字第 1093042881 號**

查本處已訂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並已由各權責機關執行中。

建管處

**建管處 109 年 2 月 27 日北**

**市都建寓字第 1093151556 號**

1. 有關「請建管處研擬於告示牌上增加裁罰字樣」一節，查本處之禁止停車告示牌皆為統一製作，所採用之版面設計係以簡明之符號圖案或文字為原則，若增加裁罰字樣恐影響行人視覺辨識，降低警告及禁制之功能。
2. 另有關「針對里長提供之違規車輛發函警告，若未改善則依規定開罰」一節，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之住戶定義：「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里長會上表示，里內防火巷違規停車者為附近大樓之上班族，倘非屬上開定義之住戶，無法以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以罰鍰；惟里長如提供違規車輛車號、照片，本處自當發函車主陳述意見並制止。
3. 另按「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

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對於違規停車之處理已明確定有行政程序，里長建請本處於現場勘查時立即會同拖吊廠商到場移置違規車輛，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1 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改善交通秩序……」、第 2 點第 2 款：「各單位執勤人員，非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派拖吊勤務者，不得調用拖吊公司之拖吊人力及車輛。」，查防火巷及防火間隔非屬道路範圍，倘查有違規停車情事，需以機關橫向聯繫方式，先通知交通警察大隊拖吊地址、車輛數、車況，再由拖吊公司與本處同仁協調擇定拖吊時間，尚難立即會同拖吊廠商到場移置違規車輛。

**建管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60568 號

1. 有關「請建管處提供聯絡窗口」一節，本處目前中山區松江里之承辦人為陳璿任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2714。
2. 另有「請建管處與交通大隊針對該路段違停汽機車密集查核一週」一節，本處將依「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建管處** 109 年 4 月 22 日現場表示：

1. 本案依照「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接獲單一陳情案件檢舉違規停車時，需請監理所調閱車主資料，並函請車主

			<p>陳述意見後，若於相同地點再犯相同事由者，才能進行開罰動作。</p> <p>2. 另防火巷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可請管委會直接制止並自行管理。</p>		
10805-提案1	<p>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p>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體育局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2952 號會勘紀錄江丹桂：25702330#6512</b></p> <p>1. 案址綠地經現場放樣，因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另樹勢向綠地方向生長造成淨高不足問題，倘新設球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之前置作業，將不利樹木生長亦影響市容。</p> <p>2.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近飽和，倘新設球場將不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覆率規定。</p> <p>3.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因案址綠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p> <p>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p> <p><b>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b></p> <p>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p>	B	<p>本案繼續列管。 (公園處)</p>

			<p>設施規範之標準，爰本局歉難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際。</p> <p><b>108.5.27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現場表示：</b> 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p> <p><b>公園處 108.6.20 進度更新</b> 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情形，預計於 109 上半年設計規劃，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p> <p><b>108.6.21 主席裁示：</b> 1. 解除列管體育局、停管處。2. 公園處繼續列管。</p> <p><b>公園處 108.7.23 電話答覆：</b> 本案將於會議中報告。</p> <p><b>公園處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陳楓霖 25850192#131</b> 本處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度設計簡易籃球場，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工。</p> <p><b>公園處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b> 本處已錄案優先於 109 年度上半年規劃設計，下半年度進行發包施工及開放使用。 <b>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園處現場表示：</b>本案預定於 2 月規劃設計，並於 7 月至 8 月完工。</p> <p><b>公園處-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b> 本處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與里長說明依進度辦理中。</p>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里幹事：江金惠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計畫道路。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p><b>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31267 號函</b> <b>都市規劃科鄧雅今 1999#8262</b>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p>	B	1. 本案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會審議後或該提案有最新

		<p>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b>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b></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b>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b></p> <p><b>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暨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劉昱辰 2720-8889/1999#8262</b></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u>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u>，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p> <p><b>都發局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85380 號暨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94230 號楊絮嫻 1999#8262</b></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p>	<p>進度時，再函請都發局出席會議。</p> <p>2. 本案繼續列管。(都發局)</p>
--	--	--	--	---

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

都發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都秘字第 1083110036 號函 規劃科 2720-8889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都發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04739 號 楊絮嫻 2720-8889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



			<p>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送補充資料予內政部，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b><u>都發局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15478 號暨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28129 號</u></b></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送補充資料予內政部，內政部於 <b><u>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u></b>，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 李林耀 0922-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b><u>公園處 108.4.19 現場表示</u></b> 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 <b><u>108.4.19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u></b> 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p> <p><b><u>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u></b></p>	B	<p>1. 解除列管文化局。</p> <p>2. 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p>

**25850192#131**

本處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計後，立即提送文化局。

**文化局**李婉玉 1999 轉分機 3564

本案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外推 3 米至樹幹間距離），俟權管單位（本府公園處）提送相關樹保計畫至本局（文化局），本局將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07.22 電話答覆**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提送相關計畫於文化局審查。

**文化局**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831 號

1.案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 10804 提案 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1 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

2.查公園處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651 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

3.爰此，俟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本局將儘速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 年 09 月 17 日電話回覆**：本案修正計畫預計於 9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於 10 月 4 日提出修正計畫送文化局審查。

**公園處**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陳

楓霖 25850192#131

本處申請書陳送文化局後，將與里長說明。

**文化局**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34121 號經查旨案涉本局案件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 10804 提案 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一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

另查公園處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651 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截至今日，本局尚未接獲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無從協助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本次會議因另有要公不克派員與會，尚祈諒察。

**108 年 11 月 8 日協調會議**

**朱園里辦公處現場表示：**請公園處盡速提出設置木質棧板修正計畫，必要時可辦理會勘，針對修正內容進行釐清。

**文化局說明：**本案計畫之必要要件為圖說及敘述文字，俟公園處函送修正計畫後提交審核。

**公園處說明：**本案將督促廠商於一周內盡速提出設計計畫並函送文化局。

**108.11.22 公園處現場表示：**修正計畫書已於 11 月 18 日函送文化局審查。

**108.11.22 文化局現場表示：**本局已收到公園處函送之樹木保護計畫，目前已排定 11 月

		<p>26日(星期二)進行委員會審查。</p> <p><b>文化局108年12月13日 E-mail 答覆1999#3564</b></p> <p>本案樹保計畫經樹木權管單位(公園處)前於108年11月19日提送，併經108年11月26日第12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暨第4次幹事會審查，惟計畫內施工動線、工程對受保護樹木之影響等仍有疑義<b>未通過</b>，請公園處依樹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儘速提送，本局將轉陳本市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b>公園處109年2月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04298號</b></p> <p>本處已於109年1月14日與里長說明將續提送相關樹保計畫。</p> <p><b>文化局109年3月17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14997號</b></p> <p>案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10804提案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一案，經查樹木權管單位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前於109年2月26日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至本局，併經109年3月6日第12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9次專案小組暨第9次幹事會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爰此，俟公園處依樹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提送至本局辦理核定。</p>			
10708 提案 5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 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b>民政局 107 年 8 月 6 日 北市民區字第 1076021424 號函(承辦人: 古珍菊 電話: 1999 分機 6235)</b> : 1.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黃涵歆  
分機 518

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

2.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

107.11.28 力行里辦公處/里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

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第3款第1目(命名規定)」

			<p>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四、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五、 主席結論(略)

六、 散會